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02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6月17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准则解释第20号》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4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对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也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企业进行追溯调整的，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和每股收益的调整金额。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20号》《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56,055,059.3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026,461,807.97
减：发行费用	229,593,251.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526,461,807.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9,766,267.04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897.1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6,796.15
其他-现金管理收益	881,589.0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58,093,029.00

注：“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年12月，公司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甫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6月，公司、子公司南通强一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50020910120100008838	560,710,940.46	使用中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279210001	466,014,113.23	使用中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82294	2,705,732.45	使用中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86011110002017104	159,766,970.76	使用中
南通强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83060690302	442,936,711.97	使用中
南通强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甫直支行	51569500002199	25,958,560.13	使用中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83200688809	0.00	使用中
合计			1,658,093,029.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通强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7,620,091.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置换金额156,838,225.48元、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80,781,865.93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5,943.0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对上市前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通强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强一通过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42,108,222.8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88.16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等	2026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通强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年5月1日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0.00	1.73	29.39